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告 李育豪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753元（含資遣費41,02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4,667元、業績獎金246,940元、加發年度獎金104,000元、差旅費3,67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,667元、陪產檢及陪產假工資7,210元、加班費30,56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差旅費差額3,677元部分外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73,07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29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47元【計算式：6,440元－4,293元＝2,147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